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慈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a0235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102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024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24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A
號令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、等級相當及服務
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，為
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
相當之服務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其等級相當之對
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，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
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
一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
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。

三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。

人事室

113/10/17 11: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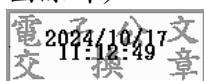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782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市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94

訂

線